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414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566號
裁定日期	111年07月14日
聲請人	詹民進
案由	聲請人因妨害家庭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妨害家庭案件，請求刑事補償，認司法院 1 刑事補償法庭111年度台重覆字第11號重審決定書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判）， 及其所適用之刑事補償法第21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竟從程 序上予以駁回其重審，使聲請人無從獲得有效救濟，有違反憲法第16條訴訟 權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 2 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 判決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 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，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，客觀 3 上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；又關於 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僅係指摘其重審聲請遭法院駁回，故應屬違憲裁判等 詞，客觀上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屬未表明聲請 裁判之理由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414號詹民進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